

一千零一次记忆

肖然

写在前面：这是一个曲折而浪漫的故事，相信每一个善良的人都会被它感动。但是这个故事很长很长……

经过风风雨雨，林清与凌蓝那么相互爱着对方，但他们还是分开了，他们的选择究竟是对是错呢？

一千零一次记忆

岁月给人的真诚的结局，有时人时不得不接受的，因为生命有时候是太飘浮不定的，这一刻错过了，就很难预料下一刻在哪里了。

即使那些真诚太执著太让人难过有时甚至让心烦意乱，不知道这份当初突如其来的陌生人之间的真诚值不值得继续下去，可是我们仍然在事实上坚持着任何一份真情，情愿让它一直纯洁像天使似的漂泊在任何纸醉金迷的地方任何时候不会与世间的一切污垢融合。

于是所有的朋友宁愿一生为友，所有的恋人祈祷此情永久，所有的爸爸妈妈宁愿凭借自己的能干与勤劳照顾子女一生一世。可是上帝总是给人幸福的甜蜜的真诚的感情的时候总是安排一个让人难堪又不得不接受的结局——朋友经历了太多的苦难后变成了恋人，恋人在彼此倾注了很深的情感后成了陌路人。

圣经上说：“任何人都要忍受，神会宽容一切。”

我们任何人都没有必要为情感的结局而伤感，毕竟曾经拥有：如果上帝弄人让挚爱着彼此的恋人成了毫不相干的人，那亲爱的朋友你要欣然接受，用你当初对恋人的爱化解你的悲哀与仇恨，祝福你的恋人与他人幸福永远；如果上帝赐予一段圣洁的友情一个存在了男女挚爱的结局，那亲爱的朋友您就欣然接受——默默地把对恋人的爱和对朋友的真诚一起给您的朋友，让他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一 与凌蓝得相遇是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陌生的年代……

“小林，小林，你快醒醒啊！你别吓唬我，医生医生快来人啊，救救她呀！”凌蓝的声音在林清耳边回荡，林清好想好想着开眼好想好想握住他的手，可他们相隔的那末遥远，一切是缥缈，林清是那末疯狂的呼喊，可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中间没有一个人理她，甚至凶狠的睁大了眼睛让她走开。她就那末一跌一爬得走，难道《人到中年》是纯粹的虚伪！寂寞的人身边从来不会有一个可以听她讲话的人，一个人风风光光的时候就有许多人围着她，一旦他从失业或爱情的巅峰跌入低谷，就不会有人来帮他了，而招来的是纯粹的别人甚至是朋友亲人的嘲讽。

二

告别中学的校园，林清一无所知的踏上了离家的车。瘦小的她拖着沉重的行李，跟着爸爸妈妈，默默地走在去车站的路上。她紧紧地盯着爸爸妈妈的身影，她轻轻的叹了一口气：亲爱的故乡，亲爱的爸爸妈妈，这一走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呀。然而他还是

笑了，她不知道那算不算年轻人特有的对自己的嘲讽，年轻的人总是这样在自己悲哀的时候总是向自己抱以沉痛的微笑。

“各位旅客请注意，酒泉开往北京的列车即将启动，请未上车的旅客上车。”随着一声鸣响，火车开动了，所有的离情别绪涌上心头，十几年从未有过的酸酸楚楚顷刻间笼罩了林清所拥有的整个世界，她不忍心回头张望，但又害怕除此之后的团聚遥遥无期，在即将从父母的视线中消失的时候，她终于按捺不住，向着站台的方向望去：似乎是遥远的地方——车窗外：父母仍旧挥动着他们的双手，那么清晰，那么憔悴。那一挥一动之间包含了多少依依恋恋，她知道那是两双饱经风霜的手，是两双从不向命运低头的手，是两双一生一世都坚持纯洁与友爱的手，是两双真正让他的儿女们堂堂正正做人的手，她望着那仍一挥一动的手，第一次彻彻底底的被离别征服，所有所有我即将远去在异乡流浪，可是终有一天她仍旧会回来回到生养她的土地上来继续生生不息的永恒的故事，承受所有欣慰与苦难。

泪有时并不是脆弱的标志，而是真情的毫不保留，在一个人真正遭遇真情的时候毫不掩饰的让它表露出来的人才是真正尊重感情的人，才是真正捍卫感情尊严的人。

想到这里，她又笑了，脸上还挂着晶莹的泪，她想：我不是为自己辩护，仅仅为那一夜的凄凉。

——一个人在天地间孤独的存在。

二

经过两天的奔波林清终于到了祖辈们梦寐以求的大都市：站在北京西客站的晨钟下，沐浴着北京第一缕阳光的清纯，望着车来车往，上上下下的操着各种口音的乘客急急忙忙的跨上属于自己的那一辆车。林清迷茫了：在这个灯红酒绿的地方每个人都有自己该去要去的地方，所有一切杂而不乱，而她又算什么？游客当然不是！觅生者吗？又不像！只是傻傻的站在万人中央，目送着每一位有归属的人。

除了顷刻的迷茫她不知道自己应当怎样走过自己未来的路……

可是她依旧托起了沉重的行李，抬头望望北京昏昏沉沉的天空，缓缓地向无边的热闹走去……

熙熙攘攘的人流，川流不息的车辆，早已不须用繁华形容的街街道道，乱花溅入迷人眼，但她无暇欣赏这一幕幕，对于她来说这一切太陌生了，除了虚无的外表没有任何情的成分。她所要做的是尽快找到一份足以让自己不至于流落街头的工作或是找一家足够便宜的旅社安慰安慰自己。她是那末的疲惫，询问了一家有一家旅社，尽量的使用着她脆弱的而可怜的真实，但她得到的答案仍旧是一个又一个得让人失望，任何人都是那末惊奇的打量我一番，然后挥挥手或摇摇头让我出去，所有所有的眼光似乎都藏着道——这不由得让我联想到鲁迅的《狂人日记》中那些愚昧的人们，与他们不同的是她眼前的这些人们并不愚昧而是真正的精明——远离一切落伍的因子，期望得到更高的智慧。

刚到北京的那一夜，林清就那么拖着行李，疲惫的站在街边灰暗的灯光下，世间依然车来人往，可她无人问津，北京啊北京……

漆黑的夜空没有一颗星星，霓虹灯闪烁烁，林清默默的期待着祈求上帝让太阳在她仅仅眯了一下下眼睛后欣然从黑暗的角落中走出来用无边无尽的光辉照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让她又有整整一天的时间去寻找未来的方向。可是时间不会因为一个人的凄苦而改变他行走的轨迹——永远那末不紧不慢。

或许每一个第一次来北京的人都会有无尽的欣喜与激动，尤其是像她那样的小山村里走出来的姑娘，更是会不顾一切的跳起来，可是林清，这个在山里人见人爱的人竟然这一刻她只能静静的愣在街头，不知所措。

漆黑的夜空，远处建筑工地上传来工人们狂野的歌声，歌声在夜空中回荡，空阔的让人后怕。

“小姐，你迷路了吗？”一个挺礼貌的声音从背后传来，那末清晰，但是在这样的深夜又不能不让人怀疑，林清惊惧的转过身去，一位身材高大的青年人站在离她两米之外的地方，他下意识的上下打量着他：咖啡色的衬衫，米白色的西裤，长得还算英俊，二十多岁。那人见林清那末惊奇，又半晌没有回答他的话，他有礼貌的问了一句：“小姐，您迷路了？”说着走近林清，不只是处于怎样的心境，林清竟结结巴巴的用似乎是卡在喉咙里的声音答道：不，我是在等人。

那人咯咯的笑了，“等人，别骗人了，小姐，你可是在这站了好几个小时了，您穿成这样人家壹眼就可以认出你是一个外来人！”不及林清辩解，他又说：“打工的吧。这儿也没有亲人？！”

林清不知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又为什么这样问自己，在她的印象中北京不是一个好人太多的地方，虽然它没有上海那段风流，但是它毕竟现在也是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何况已经受了这麽多年的风雨，自然早已不如以往单纯了，谁能说得准自己在这个地方不会遇见坏人呢？

林清支支吾吾的回答：“我的确是……是……实在等人，他说她十一点就来接我。”

就在她话音落地的那一刻，不知从何处传来那末清晰的声音“中央任命广播电视台为您报时现在是北京时间十二点整”。

“小姐？”他笑笑得看了一眼手表，将表卸下来送到林清眼前，林清不由得往后退了两步，一种愈演愈烈的恐惧使她更加不安，可是她告诉自己要沉着这里毕竟只有你们两个人，不管遇到怎样的事情，自己都应该学会应对。林清假装着笑：“或许她不回来了，先生谢谢你的关心，不好意思，我得一个人回家了。再见！”她提起行李，大步流星地向前走去，走的那末轻松，但是只有她自己知道刚刚转身的时候她就情不自禁的落下了泪。林清呀，你一定要学会坚强，这里只有你自己能帮助自己，这里你没有可以依靠的人，所以你不能哭、不能哭。可是她还是控制不住

眼泪，原来她也是一个女孩子，她并不坚强，在这个时候她也只能用同龄人表达情感的方式来化解自己的无以言述的难过。

走出了一百多米，林清漫不经心又戴些恐惧的的回头张望，竟发现他还站在原地望着她笑着。林清为了掩饰她的惊恐，她大声对他喊：“后会有期！”然后头也不会地向前走去，可是行李是那末沉重，路是那末高低不平，前路是那末深不见头

那一夜好长好长……

她不知道路在何方，尽管她一直在走路，她清晰地看到一颗流星从天边滑落，但是她来不及许一个小小的愿望，它们就从天边滑落了。

就是在哪一夜，她恍然大悟：我并不是单纯的来到这里的，我是为了更好地回去，回到故乡温暖的怀抱，北京不是我可以长久停留的地方——诗人时常疯了似地说自己的根在故乡死的最辉煌的人是投入故乡怀抱的人——原来一直以来不是诗人疯了，而是人们没有太爱自己的家乡。

林清的眼前闪烁其俊拼命的追着火车的影子，他大声地对她喊着：“林子，林子，你一定要回来，一定要回来！”他的声音，他的傻哈哈的乐着的样子……

林清默默的第一次在北京的街头会心地笑了，她知道自己虽然在北京暂时一无所有，背负着空虚的倔强，但是在家乡她拥有一切，拥有世界上最纯真的一切感情，而且暂时的一无所有并不能说明永远的一无所获，她相信自己——她一定会回去的，回到

熟悉的环境中。或许保尔科察金的话是对得：生命对每个人来说只有一次，这一次生命应当这样度过，每当回忆往事的时候，能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这样的生命才是有意义的。

三

不知不觉地林清已站在麦当劳的门口，望着里面的人来人往，猛然间觉得这世界太大而自己太渺小了……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洒在北京的街街角角……

林清沿着长长的街道走着走着，偶尔经过的陌路人会向她投来惊异的目光。这无关紧要的目光到底隐瞒和透露了什么，她不知道，但它确实让她悄悄地下了头，她觉得自己确实与这座繁华的大都市格格不入。她甚至不知道眼前的她会被这些人叫做什么。

不知不觉地，她已走到了街的尽头，一个死胡同，四面是高高的楼——她无处可走，不经意的她朝左边瞥了一眼，“凯悦楷歌”几个闪闪发光的字映入眼帘。

林清顺着装潢华丽的字向下瞧“招聘”，她喜出望外的扔下行礼跑了进去。

就是在那儿林清又遇见了他，出她意料之外的是他竟是那家娱乐城的经理。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她成功地在经过了她的“再三盘问”之后成了这家娱乐城的服务生。

林清永远记得那时的凌蓝，尽管她对他一无所知甚至连名字也不知道。

她被一个服务生带到了凌蓝的办公室。

凌蓝就那么漫不经心的坐在那张法国式沙发里。

林清走进来的时候，这位傲慢的经理连头都没舍得抬一下，直到她忍不住一声：凌经理您好，那位凌经理才缓慢的抬起了头。

“小姐，您的家是在这吗？”

他那么笑笑得问，淡淡的话语中似乎带着青年人对同伴素有的嘲讽。

林清巧妙地闪开了他带着善意嘲讽的眼光，向窗外望着，显得是那么不经意，但是在心里她早已抑制不住地流了泪。

她没有回答他，因为她明白那样的话是不需要回答的。

人总是这样：对一个人善意的时候总是喜欢用自己没有任何恶意的嘲讽表示自己笨拙的喜爱，从不管别人的感觉，要是他们是熟识的亲密的朋友那么谁都不会伤心，而如果他们是陌生人，那么只有一方不言语，彼此才不会尴尬，要知道善意的嘲讽无论如何都是不该被人拒绝的。

怎麼不言语了？哦？是不是……

他那么带着调侃似的笑，似乎真的什么也没觉察似的——似乎他并没有觉得这样跟一个自己仅仅见过一面的人说话有什么不合适。

“没有了，我家并不在这的，我男朋友家在这。”不得以林清就这么搪塞似的回答。

任何人都是有尊严的，尤其是在陌生人面前，而且他是经理呀，一旦让他第一次就觉得自己的员工并不可靠，他会怎么继续他善意的施舍呢？

林清有自己笑了：我喜欢这种施舍？！因为这时的这种施舍对我来说太重要了——它决定着我的这次旅行是否会顺利，甚至决定着我能不能在北京继续停留下去，决定着我的一生——我的繁华而美丽的梦——靠自己的双手为自己挣的一份自尊与及以后风风光光的回到家乡为家乡的事业奋斗一生，让自己的家乡也向北京一样美丽起来，让家乡的乡亲衣食无忧无让家乡的孩子都能得到自己欢乐而单纯又不失雅致的童年，让孩子们接受最良好的教育，还有让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觉得他们是最幸福的人，从而使他们永远的单忘掉以前的种种不幸以及由这些悲哀而引致的永远的伤痛。我的朋友——俊，我的爸爸妈妈，我会努力的。为了一切，我会坚持的，无论什么时候！

“呵呵，那就是说你不用住职工宿舍了吧。刚好我们这没住的地方了。正需要你这样的人呢！”他蹙着眉，笑嘻嘻的说，然后看着林清，似乎是在等待她的回答。

“噢，当然不是了，如果……那我还是去别处吧！”她突然觉得自己的周围是那么空虚，那么让她无可奈何，她淡淡地对着他笑了，转身拉开门准备走。

“真打算走，虽然事情是麻烦了一点我还是会处理的嘛！”看到林清要走，他站了起来，“你还是考虑考虑吧！”但是脸上再也没有了先前的骄傲，那么认真。

林清站在已经拉开的门边，愣愣的看着他，“真的可以解决吗？”

林清觉得对这样的人说话自然要有“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本事，那样他们的谈话才会有意义。

“别忘了我是这儿的经理呀，难道我说过的事情都办不到吗？”他又笑了，露出洁白的牙齿，“北京的工作难找着哪。要不要先在这试试。”

林清狡诘笑：“那我什么时候来上班？”

他并没有回答，而是径直走出了办公室，喊道：“小吴，叫校长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很快那个被他称作小张的漂亮小姐进来了，他吩咐了她几句。

然后对林清说：“以后你们就是同事了，我希望你们能够好好相处。”林清看着小张：眼前的这位漂亮的小姐，大约二十岁左右，一身时髦的装束——黄绿色的格子短裙衬着白色的衬衫，脚上挂着一双红色的高跟鞋，脖子上还翘着一条淡绿色的纱巾，虽然真的挺漂漂，但是在于林清总觉得穿那双鞋走路有危险。

尽管林清并不喜欢这位 张 小姐她还是对她笑了笑，问了声好，然后向凌蓝轻轻的点了头，“经理，我会的。”

当林清和小张走出办公室时，凌蓝突然追出来对林清说：“对了，在我这工作一定得努力，而且这的人形形色色，你要做好准备，或许有时候我这的客人会对你很不客气地。行了，回去好好准备准备，明天准时七点半来上班，不要想去柜台那边，先到我这来报到，我会安排你明天的工作的。”

走出娱乐城的时候，林清不由得向那个巨大的广告牌看了一眼：楷悦凯歌您永远的家。

四

四号楼里娱乐城挺远，小张叫了出租，在车上小张突然笑出了声。

‘张小姐，什么事情这么好玩可以说出来听听吗？’林清轻轻的试探似的问，也许那一种问只是为了一时的让一种共同的东西来拉近她们之间的距离，完全没有好奇的意思，所以她问完之后，并不急于得到答案，而是向窗外望去：北京的一切对于我来说是那么新奇，但又是那么陌生，近在咫尺却似乎永远无法真正的融入。

“噢，没什么，说了你不生气的話，我就直言不讳了，”小张诡秘的笑着看着林清，见她摇了摇头“我可是把你当成小姐妹才这么说的呦，不过你先的回答我一个问题，ok？”

“你问吧。”

你跟我们经理以前认识吗？

林清说不是啊，他们仅仅刚刚认识而已。

小张咯咯的笑了：“看来我才的并没有错，不过你可得收敛一点，我们经理是有女朋友的人了。”她的话里多了一些她身上的那种张扬，让林清觉得既不舒服。

她惊愕的望着小张说我不懂您的意思。

小张似乎看出了林清话中隐藏着的淡淡的生气，她连连说：

‘没有什么意思了，真的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忠告你，北京这可比不得家里，有人庇护着。你要记得咱们现在是在外面，是给别人办事，吃的是别人的饭，要懂得一点江湖上的规矩，尽量量的不要做非分的梦，即使有时候并不是你主观上自愿的。’

清高气爽是北京！

张小姐可是我并不懂你在讲什么，林清盯着窗外冷冷得说。

“噢，你叫什么来着？”或许她是为了缓和矛盾，“林，林……”

“林清。”

“小姐，到了。”司机圆浑的声音打断了她们的对话。

那天小张安排好一切之后就回去了。并且留了她的手机号给林清，说要林清要是有什么事情需要帮忙的话就直接打她手机，她会全力以赴的。

“明天见！”林清送到门口时向她挥手道别。

第二天林清准时到了凌蓝的办公室，那天她又见到了小张，那时她才知道原来小张是凌蓝得秘书，于是她自己嘲笑自己：你真是不懂得江湖上的规矩了，妈妈不是常说那些大经理的秘书一般都是挂名的，实际上大都……

第一次林清觉得在北京这地方她是真的人生地不熟，原来世界上的人都这般迂腐，更可笑的是他们还那么自以为很精明，把每一个人都想像得同他们一样。

“我会一直笑笑的等待，等待自己的幸运。毕竟我只是北京的过客”——那晚林清在日记中这样写道。

那天凌蓝并没有让林清去站台，他说应当先让她熟悉熟悉环境。

不知过了多久，林清只是记得那是一个烟雨蒙蒙的早晨，她已就早早起床，准备好一切去上班。可是不知怎么那天公共汽车刚好出了事。她不得不跑着去上班。理所当然那天她迟到了，又很碰巧，在娱乐城门口，与急匆匆出门的凌蓝撞了个满怀。

“对不起，对不起……”当发现是经理时，她愕然了，暗自想到他一定会对她发火的。

他身后的一位彪形大汉正虎视眈眈的望着林清，另一个慌张地问：“凌经理，您没事吧。”不等凌蓝说话，他就对着她恶狠狠的训道：“以后走路小心点，再……”当他看到凌蓝示意他停止的时候，他一言不发，默默地重新恭恭敬敬的站在了凌蓝的身后。

然而那天凌蓝什么也没说，就从她身边走过去了，她望着他风风火火走出门，心里充满了敬意，起码他没有让她当众难堪。

走出门，那个训她的人弯腰替凌蓝开了车门，然后那两个人钻进车里端端正正的坐在他身后，车就开走了。

看着那辆黑色的大奔消失在烟雨中，林清走进了喧闹的娱乐城，开始了又一天得无聊的工作，但是对她来说这已经是很幸运了，起码每个月她可以轻轻松松的拿到八百元，生计是不成问题的，而且可以三个月一次得给爸爸妈妈寄回去两千块。

但是林清的生活并不是没有烦恼的，跟她同住的夏晓菲始终觉得很愉快，但林清是一个聪明的女孩，她自信与自己从来没有在晓菲面前表现得多么差劲，甚至当晓菲说她土气的时候，她也只是抱以淡淡的一笑。

有一次林清给爸爸妈妈寄钱时，同住的夏晓菲用惊愕的眼睛瞪着她，蹙着眉头问你把所有的前的寄回家了，你花什么呀。

林清只是淡淡一笑，解释道：“可是我妈需要钱。”

“可是你是在外面，自己还得过呀。再说你爸爸妈妈就没有一点办法吗？”她独自嘀咕着，“难道你们那的大人就指望着你们年纪轻轻的就出来打工养家糊口吗？你爸爸妈妈也太懂得享受了吧！我说小林呀，你也不能太在乎爸爸妈妈的感受了，我们女孩子迟早使得找男朋友的，可不能让家里这么依赖我们，我们的为自己打算算呀！”

林清想：我能说是么呢？我不愿意让她知道我的想法，对于他们来说一个女孩子离开了随时准备买各种漂亮的衣服，随时准备着把自己化装成漂亮的白雪公主简直是不可思议的。或许他们做梦的时候想的是什么时候能让他们遇到他们的白马王子，或是

遇上一位腰缠万贯的富豪；而我想念的是俊，是那位我已许久不得相见的亲密的朋友。

一直以来林清讨厌这的人，浮华、对生活充满了单纯享受的意味，太多太多毫无边界的肮脏的欲望。

或许是太多太多的不满，每次林清端着酒遇到那些总是话里带着挑逗意味的年轻人时，她会不经意的走开，至于酒……她实在不愿意让自己去听他们的使唤。

时光就这么平平凡凡的过着。

五

转眼间林清已在娱乐城呆了一年多了，春的温情送走了冬的严寒，但是似乎在北京这样的现代化大都市是没冬天的，对于林清来说冬天与春天并没有什么区别，一样的寂寞，一样的难过，一样的觉得自己无法融入——哪怕是一丁点的地方。

她独自一人，走在王府井大街上，漫不经心的看着这世界，想念着以往春节的生活——忽然记起俊说过，他喜欢军人，要是家乡在征兵的话他就去当兵，他那认认真真的傻样。

那时他们还打赌说要是他敢去当兵的话她就等他，他又笑着傻傻的问她等他多久，她就顽皮的笑说等他一辈子可是她不相信他受得了部队里的纪律。林清说完了，他们就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傻傻的笑，说那些话的时候也是在春天，只不过天空是那么空、那么蓝。

又是春天，不知现在大家都怎么样。俊有没有去当兵，可是林清知道只要她的朋友希望她等他，她就会一直等下去，不为其他，就为了维持这世间少有的诚挚。

六

一天，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凌蓝突然叫林清去他办公室。

这次林清才仔细的打量了这位凌经理，“巡视”了他的办公室。也就是在那一刻林清恍惚觉得他倒不像个经理，尤其不像娱乐城的经理，他的一本正经的态度，微笑的姿势，简直像一个小孩子。

林清早早得到了门口，待了好半天，才犹犹豫豫的轻轻地敲了办公室的门。只听见一个爽快而慎重有力的声音随声应答：“请进！”林清便极不自在的走了进去，其实自从第一天上班的时候开始了她就在下意识的避着与凌蓝的正面接触，因为小张的话一直回响在她耳边，她还不想让自己懵懵懂懂的搅入这些勾心斗角惯了的人中间，她只是想让自己过得好一点——平平常常地在北京学到自己想要的一切。

在林清的记忆中；北京这样繁华的地方不适合一个喜欢独步前行的少年生存。林清看见凌蓝保持着惯有的姿势：坐在办公桌前，认真的若有所思的翻阅着一叠叠厚厚的文件——大约是近一个月里娱乐城的账目。

“凌经理，您找我？”

“噢，小林啊，小张最近要去美国深造，你能不能暂时做一做她的工作？”凌蓝站起来，双手撑在桌上问林清。

“凌经理，这种事大概不用征求一个员工的意见吧，只是……”林清静静的看着凌蓝，微微的笑着说，然后停了停，一缕淡淡的金色的阳光洒在桌上，照射着桌上的一簇洁白的百合，淡淡的金色里百合展现着她勃勃的生机，似乎正想点化她这个尚未真正理解人生的俗人：人是生而纯洁的，世间本没有太多的庸俗与纷争，只是世人庸人自扰，扰乱了这本该完美的世界，扰乱了他人，也扰乱了自己，整日预防着他人怎样明里暗里的伤害自己。林清想：不知道小张……于是她继续解释道：“我恐怕不能胜任这份工作，您还是慎重考虑一下吧！”

“小林……”凌蓝走到林清面前，“嗯！”然后转身在房间里踱着步：“我真弄不懂，所有的人都争着做这样的工作，为什么你就……你就不能自信一点吗？”第一次见凌蓝发火，竟是对她。

林清静静地站在原地，听着他的话，没有做任何地反应，她只是看见阳光已轻轻的躲过了那簇纯洁的百合，竟是没有丝毫的留恋。

时光总是这样，无论如何都要过去的，何必余人去征那必将招致不安的东西。

“小林……你应该对工作积极一点，我们这儿需要的是工作上积极又有能力而且忠实可靠的人。我相信这一点你是明白的。所以……”

“经理，恐怕我会让您失望的，虽然我会以积极的心态来工作，但不是替小张做她的工作，我希望您能理解我。”林清转身走出了凌蓝的办公室，走出门的那一瞬，泪便留了下来。但是那是她并不知自己为什么那么难过。妈妈的微笑闪现在城市的角落，家乡的山山水水，那纯洁的乡土人情，虽没有太多城市的繁华，但是一尘不染，最重要的是不会有人因为你的善良无知而对你提出严正的警告。

可是后来，林清还是在凌蓝得再三说服下，接受了那份自己不愿干的工作。

与林清同住的夏晓菲呢？仍旧是那样，而且时常问起林清工作的情况，她问她是不是凌经理那人确实不错。而且说话的时候总是那一副让人看了特别不舒服的表情。

其实林清知道她自己与晓菲是两个世界的人，比如晓菲很喜欢逛街，然后大堆大堆的时尚的衣服，喋声喋气的诉说她的烦心事：什么没人给她买衣服，没人心疼她之类。但是当她妈妈爸爸给她打电话正逢她高兴时她总是不耐烦的打发掉他们，甚至连一句体恤父母的话都没有，而当她不开心的时候父母要是打电话，她又会哭哭啼啼的把所有的烦心全倾诉给他们。

林清决定自己独自出去住，总是与自己不喜欢的人在一起，没有什么话说，对一个人来说是在痛苦不过了。

由于这牵扯着工资方面的问题，林清不得不告诉凌蓝她的决定。

“经理，我决定搬出职工宿舍。”去给凌蓝送文件的时候她说。

听了林清的决定凌蓝似乎很惊讶，愣了一会，他问她：“对着的工部满意吗？还是你已经找到了更合适的工作？”

林清笑了：“不，您别误会我的意思，我只是觉得外面更合适我，环境更好一些。我还没有要辞职的意思。”

“你最近的工作做得很好，我挺满意的，希望你能在加油啊！”

林清笑着点了点头，放下文件：“许经理请您把这个看一下……如果没其他事情的话，我就先出去了。”

凌蓝问她什么时候搬家，要不要他帮忙。

她说谢谢，不过东西并不多，而且已经请了搬家公司帮忙。

搬家的那天林清清了一天的假，清晨起的特别早，开始收拾那些不成件的东西——其实最多的只是相册和书而已而。

那天，夏晓飞回来得正早，气汹汹的拉开门，立在门边，手插在腰间：“我说，林清，我说我怎么得罪你了，住得好好的，干麻连一声招呼都没打就要搬走啊！”

林清并没有生气，搬家，应该是喜气洋洋的事，那样才够吉利呀。

“晓飞，不是上一个月我已经说过了吗？”林清坐在床边翻着一本很旧的相册，头也不抬的回答。

“我说，那我答应你了没有，你这一走让别人怎么说我，别人还以为我是什么人呢，你呀，你以为你是大小姐啊，太看不起人了吧。”她喋喋不休的抛撒着她的疯狂，虽然平时以见到她的瞒不讲理，但她这时的态度是林清不曾料到的。

林清放下相册，吃惊的看着她。

晓菲扭着腰肢，走了过来，坐在床边，趴在林清的肩头，说：“小林，对不起啊！我太舍不得你了。你别搬出去还不行吗？而且，我们远离父母亲人，在一起好歹是个伴呀！”她站起来，走到桌旁，拿起杯子，倒了一杯水，递给林清，林清看了看她，接过杯子。

晓菲在里间转了一圈：“再说了，外面多不方便呀，你要是有个头疼脑热的，我这干着急也没办法呀！”又坐到床边，摇了摇林清的肩膀，“好妹妹，算是姐姐求你了，别走成吗？”

“晓菲，对不起，我已经交了租金了。”

“没事，反正咱们又没住，找他要回来不就成了。”晓菲得意地说。

“可是……”

见林清犹犹豫豫的，晓菲又开了腔：“妹妹，只要你答应我不走，我马上找人帮你要回租金还不成吗？”

林清知道晓菲要找什么人，她见过的——经常和晓菲出去的几个北京的混混，而且林清实在不敢恭维他们的为人，你们可以想象要他们帮忙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起码不会是向好的方向发展，况且林清是单纯的为了摆脱夏晓菲。但是她又实在难于在离别的时候让她伤心，所以……

林清皱了一下眉头，抬头看看天花板，说：“晓菲，谢谢你。我，还是别麻烦他们吧！我……你不用担心我，我会照顾好自己。”说这些话的时候，林清并没有看着晓菲，但她可以想象她的表情。

“林清，你……”晓菲咧着嘴愤愤地说，“你别欺人太甚！”转而又一笑“小林，就听我这一次吧。你也知道以前我并没有求过你不是吗？”

林清没有理会晓菲，径自去摘墙上的各式各样的中国结。

透过窗，林清看到：外面骄阳似火，路上行人急匆匆的尽力的躲避着时间的冲洗，开的车的师傅见生意冷淡，将车停在路边，几个熟识的坐在一起玩起象棋来。树荫下，早已挤满了人。

或许是见林清并没有回心转意的意思，晓菲开了口：“林清，你到底同不同意呀？给句话呀！”晓菲过来撤下一支中国结，没想到竟将它扯断了。林清看了一眼晓菲，她说近来她心情不好，会影响到晓菲的，她不愿晓菲因为她而不开心呀！

晓菲很气愤问林清那就是说你一定要搬出去了。

林清低着头深沉的说不好意思晓菲。

“我说，你他妈的别敬酒不吃吃罚酒！我把丑话说前头，以后要是……你他妈的别怪我不顾姐妹情哟！”

林清仍旧没有理她，而且林清更坚信自己的决定是对的，于这样的人在一起生活简直太可怕了。

是是非非倒已不算什么，可是从来不会有人愚蠢到用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况且一个人的生命本不只是自己的，父母、亲人、朋友，每一个人都还需要我们去珍惜、照顾。

林清说：晓菲，你……我可以理解，可是……你知道我们是不同的人，我们应该给彼此一个新的环境，人的生命太短暂了，应当赶快充实自在地生活。

晓菲更生气了，冷笑着喝道：“难道是我我浪费了你的青春，你说，我怎么着你了，还是我让你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晓菲，你冷静点，我……我是说我会影响到你，我真的没有别的意思——不管怎样我都是要搬的。我希望今天你我和和气气的……以后，以后我们还是好姐妹。”

“别他妈的假惺惺了，你要今天干跨出房门半步，我要你好看！”晓菲齜着牙愤愤地吼道。

林清没在意，继续收拾着东西，暗暗的盼望搬家公司的人快来，好让她尽快离开这是非之地。

没想到晓菲走了过来，一把扯下林清正收拾的相册，将它撕成了两半。一张林清爸爸妈妈的照片被撕成了两半，晓菲傲慢的看了林清一眼，顺手将相册朝窗边扔去。

林清捡起晓菲丢在地上的已经残破的相册，再也忍不住，眼里充满了泪，问晓菲：“你，你为什么这么对我，我们都是背井离乡的人，都是人生地不熟的，大家又都是同事。处事这么久，我可真是将你当亲姐妹一般对待。你能不能给我一点清静的时候呀？你饶了我吧，让我静静的搬出去，让我过几天平静的生活。”

“呦？你还敢顶嘴！”说着一巴掌打了过来，我摸着发烫得脸，纷纷地看着她，但我无意于还击，对那样的人不值得，她又提高了嗓门：“你还有脸说是同事，你抢了张姐的工作的时候怎么连气都不吭，还自鸣得意呢！你别以为自己年轻，丑八怪，你也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是什么货色，还敢跟张姐抢男人。”说这又举起了手。

然而那手并没有打过来，它被一只更有力的手揪住了，“夏晓菲，你，在试一次！”

“经理，我……”夏晓菲突然畏畏缩缩地说。

“你在试一次呀！”凌蓝冷冷得吼，紧紧地拗着她的手不放。夏晓菲哎呦哎呦的叫疼，脸上现出痛苦的表情。

“凌经理，您怎么来了？”林清看了一眼晓菲，然后说：“我们刚才是玩呢！”

夏晓菲看着愤怒的凌蓝，并不敢回话。

“晓菲姐，是不是呀？”

夏晓菲转而笑着说，但那笑极不自然：“对呀，对呀，凌经理，我们是闹……”

“你给我住口！你再敢说半句我扭断你的手！”

“凌经理，您放开她吧！我们真没事！”林清央求道。

凌蓝似乎很失望的放开了晓菲的手，晓菲一个劲的揉着那手，似乎真得快被凌蓝扭断了似的。

“小林，你，准备好了吗？我开车送你过去！”然后又转过脸去恶狠狠的对夏晓菲说：“我劝你以后最好少操点心，小心累着。”

夏晓菲站在那儿一句话都不敢说。

“凌经理，谢谢您的好意，我已经请搬家公司帮忙了，所以……还是不麻烦您了。”

“我说过我来帮忙的！”然后回过头指着夏晓菲，厉声问林清：“怕她吗？！”

“凌经理，对于您的好意我很感动，但是请您能理解我。我们在这儿挺不容易的。请您给我留点面子！”说着林清提着行李出去了，哐的闭上了门。

门外——骄阳似火，大街上行走的大多是着装时尚的青年男女，对于这样的天气，也就只有他们这些沉浸在爱河众人才不会太多注意天气的炎热，在林清的眼中：他们是疯了，走路就像是蚂蚁在蠕动一样。想着想着，林清觉得这个世界有时候真得很讨厌，很容易让人想逃避。

晓菲、凌蓝…

林清闭上眼睛，竭力得想让自己清醒清醒。

她问自己：难道这剩下的日子就这么过吗？对于晓菲，今天逃过了她，就算完了，可是凌蓝，我该怎么面对他呢，他确实是一个奇怪的人。不过今天的事情还是得谢谢他，要不她还不知道自己今天怎么下场。

虽然林清不觉得凌蓝会像小张说得那样是因为自己年轻才对她那么好，但是她仍然不愿意自己卷入这场误会之中。而且林清知道其实凌蓝并没有女朋友，小张的话显然是对她说的。其实对于凌蓝这样既潇洒又优秀又特别富有的年轻人，任何漂亮的女孩子都会有所表示的，何况是像小张那样有心计的人呢！

就这么一直想着，不知不觉的太阳已经西斜了，可是林清等的搬家公司还没有到，林清有些着急了，拽出手机，拨通了那家搬家公司的电话，可是那边只是嘟嘟的几声，等了许久并没有人回答。

黄昏落下了帷幕，天渐渐的凉下来，街上的人也越来越多了，老两口抱着一只狮子狗幸福的溜达……

“啊？啊？这是怎么搞得？”林清不耐烦地对自己吼道，她甚至觉得有些绝望。

反正晓菲那是不能回去了。

时间已经不早了，出租车？林清实在是觉得太不安全。

可是……

正当林清拿不定主意的时候“小姐，要回家吗？”突然一个熟悉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她回头一看，竟是凌蓝，他在离她三四米远的地方，微笑着手插在裤兜里斜倚在一棵树上。

见到是他，林清不觉又有些恼怒，她又转过脸，没有回答他。

这时凌蓝走到林清面前问林清：你，这是怎么了，怎么像换了一个人似的。

凌蓝是那么严肃，以至林清霎时间觉得自己好像是做错了什么。

那一刻，林清就不知自己是怎么想的，突然就流下了眼泪，她几乎是用祈求的声音对凌蓝说：“您能不能让我静一静。”

凌蓝似乎并没有注意到林清的表情，手抹了一下自己的鼻子，对着这个在他眼中似乎是冥顽不灵的女孩大声吼道：“你，你，到底是怎么了，大家都这么熟悉了，你搬家，我来帮帮忙有什么不好。我是么地方得罪你了，你就这么对我，你，你难道就是这么对待你的朋友吗？”

不知是什么时候，他们的身边已经站过来许多看热闹的人，人们什么都不知道，就在那毫无根据议论。

林清什么也没说，只是抬眼看了凌蓝一眼。提着包走了。

凌蓝见林清那样，再看看身边的这些热心人，恍然明白这次真是自己做错了，他暗自责怪起自己来，为什么就那么粗心呢？是都是要面子的，谁都知道人有尊严，可是他竟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这样对她说话。

于是凌蓝追了上去，抓住林清的衣袖：“你，等等，我道歉不行吗？天晚了，我送你过去！”说完，凌蓝转身跑去开车了。

那天，他们到林清的新住所的时候已经万家灯火了，凌蓝帮林清把行李包搬进去后就开车走了。

累了一天的林清，坐在桌前，凝视着淡黄色的灯光，眼前晃当着凌蓝的微笑着的样子，她觉得自己还是很幸运的，但是这样的幸运又使她有些不安，直到现在，她还不知道到底为什么凌蓝会对她那么好——是不是就像凌蓝自己说的那样只是因为他们很熟悉了，仅此而已。

想着想着，她担心，凌蓝到底现在有没有已经回到家，天这么晚了。

林清急忙跑去，找来凌蓝的电话号码。

她又犹豫了，到底要不要问问他。

但是出于内疚她还是拨通了电话。

“喂？凌蓝。”

林清觉得凌蓝的声音很亲切，充满了阳光。

她竟一时不知如何回答。

“您，哪位？”

“噢，凌经理，您好！我是林清，那个……我是想……”林清经语无伦次起来，这一点连她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着。

“想什么呀？你说话呀？林清。有事么事吗？”

“没有，我是想问你现在是在哪？”

“娱乐城，我不再着，能去哪呀。”凌蓝的话中洋溢着自嘲的味道。

林清听了这话，不由得想起自己也是背井离乡不由得伤心。

她问凌蓝：“娱乐城那么吵，你怎么休息呀？”

“嗯，习惯了，反正家里也是我一个人，回不回家无所谓的。”

“可是……”林清想着怎么劝凌蓝回家休息，这是她显然已经将凌蓝当作了自己的朋友。

“没事的。”凌蓝笑了，“其实……其实今天，很不好意思。”

“凌经理，其实我还该谢谢您呢！哪天有空我请您吃饭。”

“吃饭就算了，只要你以后认真工作就行了，也就算今天我笼络人心的工作没白做了。嘿嘿！要是没是么是的话，我们明天早上见！”

“再见！”林清挂了电话，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

七

以后的日子，还是那么静悄悄的过着，林清时常想起家里，想起年由时代的她和俊，想起从前——那段纯洁的友谊。

想着远方的人总是会寂寞的，因为远方永远是可望而不可及，但是这样的想念又会让人暂时觉得心情舒畅，毕竟还是有所想念的。

就像超级女声中的周笔畅唱的那样：我看见天空很蓝很蓝，就像你在我身边的温暖…的生命又太多遗憾，人越成长越觉得孤单。

北京的春天是多风的，吹得人很烦躁；夏天有很闷热，让人不能沉静下来；冬天有极其严寒；而只有秋天，向所有的地区的秋天一样——秋高气爽，让人顿觉清醒。

其实有的事情其实是没有必要弄得很清楚地，可是没有弄清吧，人又会十分得想知道到底是怎么样。

于是林清问凌蓝，为什么他对她那么好。

凌蓝问林清是不是真得想知道。

林清认真的点了点头。

凌蓝说：你知道吗？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是那么拖着行李，像极了当年初到北京的我。凌蓝若有所思的回答。

“像一只无家可归的狗。”凌蓝哭丧着脸。

林清见凌蓝那样，觉得自己真不该问这样的问题，她调皮的笑了，“像狗？我很像吗？”

不想，凌蓝听完竟笑了，笑得有些苦涩。

“那你就打算收留我了？”林清装着乐呵呵的问。

凌蓝没有笑：“我只是不想看到当年自己的影子在我眼前晃动，那对我来说事一件很痛苦的事情。你可以想象得到的。”

“就为这个？”

“是啊！你不觉得吗？那时的你很悲惨？”凌蓝苦笑了一下：“你知道吗？哈！我第一次来北京的时候，恰恰是在冬天，很冷的，我就那么向没人要狗，白天沿街乞讨，晚上要么找个能睡

的路旁睡上一觉，要么就像得了梦游症的人一样到处游荡。只不过那是我可没有哭过。”说到这里，她看了一眼林清竟笑了。

林清也不好意思地笑：“那，你怎么知道我会哭呀？”

“哦？！这用我回答吗？你要是我妹妹的话，我想她一定不会哭的。可是你，那么胆小，会不哭。我倒不信了”

林清并没有想问凌蓝家的意思，只是出于好奇，就问凌蓝：

“您，还有妹妹？跟我一般大吗？”见凌蓝沉默着没有回答她而是低头翻起文件来，林清倒了一杯茶，放在了桌上。

“我妹妹很可爱的，可是他是个台布幸运的女孩，就在他四岁的时候，家乡连降大雨，所以就是么都没了。”

听了这话，林清倒是傻了，她难以想象眼前的这位经理竟有如此的一番经历。她更佩服他了，一个有这样经历的人竟也能活得如是之从容，命运给他的一切他就那么谦忍的承受承从不给别人受伤的机会。

林清不知要说些事么，就借故出去了。

门外的大街上，人来人往，世界就这般大，命运就是这样，它总是捉弄善良的人，一次又一次。吹着风，林清又突然想到了俊，不知道他现在怎样，是不是也在家乡的晚风中望着明月想念他的妹妹——她的妹妹也是个可爱的小姑娘她也很不幸，早早的夭折了。所以以后林清总是喊他“哥哥的”，虽然她并不是他的亲妹妹，可是俊真得就像对待妹妹一样对待林清，记得有一次，

与俊一班的一个男生欺负林清，从不跟人打架的他竟与那个男生动起武来结果背腹受敌，被人家打得很狼狈。

想起那些日子，林清就自己幸福的笑起来。

北京的秋天还是很美的，银杏的叶子随着偏偏的北风起舞，太阳也不会再那么肆无忌惮的横冲直撞。

八

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林清邀请凌蓝去她家玩。

在她看来这并没有什么不合适，因为这位经理一直对她很照顾。而对于凌蓝，他当然很乐意，因为在他心里：虽然林清是一个乡里相间的女孩什么都不懂，但是她真得很真诚，而且对人很热情什么事都能替别人照相，有时又很可爱。想起第一次见面时的情景，凌蓝竟傻乎乎的笑了。来北京这么多年他竟第一次觉得自己是开心而自在的笑，虽然稍纵即逝，但是很幸福。仔细想想那幸福中隐含了许许多多的怜爱，是那么单纯，像心中荡起层层清波，那波浪在微风中一圈一圈的向着朦胧的远方荡去。

林清的房子并不算太大，但是一家独院，很像别墅的样子，但是当然它是不能与富豪们的别墅相比的。

房子周围是葱葱郁郁的枫树林，院落内载满了金黄色的雏菊，富贵雍容的牡丹，还有几颗漂亮的长生果，果实累累的，像极了已经成熟的橘树。房子是极其的简陋，但环境确实不错。

凌蓝看了林清的家，竟笑了，打趣似的问：

“这地方，能住吗？”

林清并不生气，反倒觉得这样的话出自凌蓝的口，竟有几分可爱。

“您说的那是哪呀？我们可比不上您，您是大富豪的。！”
在凌蓝面前林清似乎并不能像对其他人那样陌生而不自在，其实面对凌蓝这样的自由惯了的人，谁还会不自在呢？

没想到凌蓝竟是愣住了，脸上的喜悦经消失了，他将连迈向一边，不去看林清。

林清似乎没有注意到凌蓝的表情，仍是自己忙着——忙着找那盒专程为这位经理买的乌龙。

刚才林清的一席话静农凌蓝不知如何继续他们的谈话了。他只是极不自在的转到援外加装着新上市外的景色，心里却很不是滋味，一个劲的埋怨自己为使么那么不注意自己是在对谁说话——竟那么粗心，毫不留情的伤害了一个女孩的自尊心。甚至他还小声嘀咕：“嗨！被人家嘲讽，真活该！”

当然这一切林清并不知道。

“凌经理，进来喝杯茶吧！”林清笑着招呼这位经理。

“嗯，谢谢你了，林清……”凌蓝站在元外并没有动，她突然觉得自己这样称呼林清很不合适“不，小林，娱乐城里还有事情，不好意思，我得先走了。”

林清不好问是什么事情，就什么也没问，只是笑了笑。

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当你在乎一个人的时候，你就会注意自己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动作，自己话是不是说得很傻，自己

的动作是不是会让她笑话，明明自己的话并不会伤害任何人，自己却一直疑心自己的话伤害了他（她）。而对于那些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竟是什么也不在乎。

九

第二天，林清按时去上班。

一进门就听见人们在议论，仔细听听却是小张“荣归故里”，这回大家都在向这位雍容典雅的张小姐汇报自己的情况呢！当然大多是蒋林清怎么“迷惑”凌蓝的。

林清听了那样的话，简直到想哭出来，要是放到谁身上，一个冰清玉洁的姑娘家被一群拍马屁的东西这么侮辱，能不哭出来吗？可是林清控制着自己，离家的人，寄人篱下，本来就是这样，况且现在的人，哪个不想趁着人情往上爬呀！这一点林清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自己，始终与那些人是部同路的，不会与那些人殊途同归。其实这不也应该庆幸吗？

林清悄悄的从人群后面走过去了。那一天，凌蓝并不在办公室，当然小张回来了，就不会有人在向林清答话了。

下午两点多钟，一辆黑色的奥迪停在了娱乐城门前，小张以为是哪个阔老板，就那么妖媚得出去迎接了。其实这妖媚恐怕就是她这次在国外的收获了吧！自鸣得意是小张的特长，她是感觉不到对一位可以给她钱的人这样献殷勤有什么不对的，就像以前林清不愿意给那些不太正经的人送酒送茶时，他教育林清时说的“他们叫你怎么招你就依他，只要他们给钱不就行了，我们整天

这么辛苦不就是为几个臭钱么！我说妹妹呀？你怎么就不开窍呢！看看现在的娱乐城，能挣大钱的，有哪个是像凌经理这样的，要不是有我……”林清不喜欢与这样的人谈话，那次并不在乎小张的神情就恣意走开了。

小张走近了，才发现并不是那位阔老板，而是凌蓝——他的身后跟着两位带着棕色墨镜的中年汉子，正是林清那次撞到凌蓝时的遇见那两个人，柔和的阳光从凌蓝的背后洒下，地面上投下他高大挺拔的身影——见是凌蓝，顿时小张那种风情万种的神情立即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严肃而沉着，轻轻而恭敬的叫了一声凌经理，凌蓝似乎并没有听见一样就径直向办公室走来，神情很是凝重，这一点站在楼上的林清看得清清楚楚。小张似乎是傻了，就愣愣得站在那儿。但他很快清醒过来，就急匆匆地跟着凌蓝上了楼。

那天凌蓝穿的是一深褐色的西装西他的脚步很沉重，头连抬都没抬一下地走上楼来。

走进办公室，凌蓝似乎很累似的坐在了桌前，凌蓝见林清并不在办公室，回头一看，小张正站在旁边。

“小张，你回来了，不是说两个月吗？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不过也好，东城派出所那边有点事情还要你过去处理一下。你尽快去吧！”小张听了这话很是生气但是对于经理她能说什么呢？小张恨不乐意的跨的拉开了门，凌蓝似乎是在故意惩罚这位小姐“麻烦你出去的时候，让林清到我的办公室来一趟。”

小张走了，凌蓝望着眼前的电脑，不知怎的就想站起来将它摔成两半。这么多年，在他的记忆中，事情从来没有这么糟糕过，让她感觉到一下子没有了寄托，竟是那么消沉，想一下子跳到冰窟中，或是找个没人的地方喝个一醉方休，永远不要醒来。但是凌蓝的痛苦并不会有人能理解，在这个时候，他所能想到的只是林清，或许见到她，他才会清醒一点自信一点。

林清进来了，一如往常的微笑着：“凌经理，有事吗？”

不知怎的，见到林清的笑，凌蓝竟没有有意思的安危，反而觉得特别不舒服：“哪，林小姐，我是不是只有有事情的时候才可以叫你进来呀？”他的声音竟那么高，像是吼出来的。

此时的林清，面对这位经理，却没有了以前的坚强，竟是硬忍不住，泪就自然的流了下来，为了不让自己的自尊受到伤害，她跑了出去。第一次，他觉得很委屈，但是这委屈又似乎是莫名其妙。大家无缘无故的，干吗就因为几句话就哭了呢？

凌蓝也不知怎的竟觉得这次林清真的是无理取闹，自己并没说什么，她干吗就哭了，以前没有想到林清竟是这么不理解人。

凌蓝这次确实生了气。他打开电脑，手上都带着劲，仿佛是电脑得罪了他似的。世界上的所有都成了他的敌人。也是第一次他觉得自己原来也这般愚拙，回味了这么一件小事陈不住气，毕竟自己还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遇事总是少于沉着冷静，可是对于凌蓝，这样的事情恐怕是不能让他沉着冷静下来的：眼见着故

乡如此多的亲人，就那么离自己远去，谁还能沉着冷静的下来呢？

可是这也不能怪林清呀！她怎么就知道凌蓝所想的呢？倘若她是知道的，她那么一个善良的姑娘如何会再去伤害一个善良的人呢？

凌蓝虽然觉得是自己的不对，也觉得自己应该像林清道歉，但是他又向他们之间的感情恐怕不用道歉的好，如果是去道歉，反觉得生疏了。

可是这仅是凌蓝个人的想法。林清虽然并不奢求自己的经理会来向自己道歉，她却是这样理解得——他们之间仅仅是工作中的伙伴，况且大家有真得不怎么熟悉，凌蓝又是自己的上司，所以凌蓝根本没有必要向自己道歉。

小张去处理东城派出所的事情了，回来的报告却令所有人都惊呆了：夏晓菲被人杀了，而且手段极其残忍——先是用绳子被人勒死在家里的沙发上，又用硫酸毁了容，尸体被肢解后装在麻袋里，扔进离晓菲住所七公里远的山上。目前只能断定是在 11 月中旬被杀，是么原因公安局方面虽已设立专案组进行调查但是时仍一筹莫展，鉴于夏晓菲是娱乐城的工作人员，公安局想了解情况。

听说了这一件事，公司上上下下人心惶惶，有人说是清肯定不是一个人干的，于是有人竟提意林清应该去解释解释，因为以前大家听说晓菲跟林清闹过矛盾，晓菲还重重的打了林清，而且

后来是凌经理帮林清下得台，加之这几天见凌经理与林清都神色有点奇怪……

听到晓菲被人杀了，林清倒是很难过，但是并不奇怪。她知道晓菲迟早会出事，因为晓菲经常与那些“朋友”混在一处。方想起那天自己搬家的情景，仿佛明白了当时一向不太过分的晓菲为何那天对自己那么凶，或许晓菲早已料到自己会有这样的结局，想到这林清不觉得感到庆幸——自己顺利的躲过了一难，可是他又深深的自责，如果自己没有搬走或许晓菲是不会出事的。

后来林清去了一趟公安局，说明了一些情况也就没事了。

后来据说有个叫欧阳建国的人自首了，林清很惊讶，但她对谁都没有讲他是晓菲生前最要好的可以算是真真正正的朋友，因为只有他是真正一个关心晓菲的人，他不像其他的那些人只是在需要消费的时候来找晓菲，不像那些人只把晓菲当成一个东西：开心了大家在一块玩，不开心了脸就变了对晓菲拳打脚踢；据说有一次他的同伴大晓菲，他还跟那个人弄得不开心呢！

至于为什么他会杀了晓菲呢？谁也不清楚，因为侦查机关的所获得的证据都与他所供述的完全一致，但问及她为什么要啥夏晓菲，他只是很悲痛的说“因为她他妈的贱，我早就看她不顺眼了。”

欧阳建国林清是认识的，又一次林清在街上遇到几个无赖还是他给解得位，所以林清在转监之前去看他，没想到这样残忍的凶杀犯见到林清竟哭了，这让监狱的狱警都有点匪夷所思，“林

清姐，你知道吗？我真得很爱晓菲，可是我不敢跟她说，我怕她拒绝我，我爸妈过世的早，我五岁就从东北流浪到这儿，整天的跟一帮不务正业的人在一块偷抢拐骗，没有一个人拿我当人看，我总想着那一天我要是碰上了一个好姑娘，我一定浪子回头，跟她去过正常人的生活，就是累死我也心甘情愿……可是林清姐，我为什么偏偏会爱上晓菲呢！你知道吗？她一点都不珍惜自己，她……她……”欧阳建国情绪很激动警支队着电话大喊起来，所以林清并没有说什么，他就被警察带走了。

但是林清终于明白了什么：原来人都是脆弱的，认识需要彼此珍惜的，爱可以拯救一个人，也可以轻而易举的毁掉一个人。

走在回来的路上林清心情很沉重，回想起那天对凌蓝那样竟觉得是自己有些过分了。说不定哪天是凌蓝遇到了什么麻烦，所以……

林清边走边向这怎么向凌蓝道歉，直接说似乎有点不好开口，况且小张早见自己不顺眼了，一直派人盯着她呢！

其实林清也弄不明白小张是怎么想的，林清这样土里土气的姑娘，人又长得 不漂亮，不会收拾不会打扮的，况且家境更是那么糟糕，怎可能对她构成威胁呢！

千万条思绪缠绕在林清心头，想着想着已经到了娱乐城门口，突然林清竟是厌恶起这地方来，整天这样喧闹，永远沉浸在酒与肉的漩涡中，没有一刻的宁静与理智，人们疯狂一段之后，迷迷糊糊的离去，第二天又清清醒醒的来。

人活得很累，究竟是为了什么？当然有人是勇敢的——活够了就跳了楼，死了干净，可是他们又留下了多少遗憾呢？他们的身后是孤苦无一的父母、年幼的孩子、至亲的朋友、曾经风风雨雨都走过来了的伴侣……

“林清，林清……”一阵急促的喊声从林清身后传来，等林清转过身去，才发现是气喘吁吁的张浩，“林清，凌经理出事了，张小姐已经去医院了，听说要立即作手术，医院要求家里签字，可是他哪有什么家人呢！张小姐打你手机没人接，所以叫我来找你，你赶快到积水潭那边去一趟吧……”

不等张浩说完，林清已经拦到了一辆出租车，车飞快的赶往积水潭医院。

“凌蓝，你千万别有什么事情，你是好人，好人应该好好的活着的。”

林清不止一次得祷告。

到了医院，医生问林清是凌蓝什么人，林清不耐烦地说是姐姐，倒不是她见到医生这么问不耐烦，而是这时她真正担心的是凌蓝，他现在到底怎样，她是一点都不知道呢。医生说病人刚才醒了，他本人不同意做手术，但是医院还是坚持为了病人的安全，应该做，因为目前病人的情况很糟糕，医院希望家属能权衡一下。

但是林清毕竟是格外人，所以听了这样的话，她只能抱歉的对医生笑了笑，说这样的话只有等她见过凌蓝才能作决定。

医生告诉林清，凌蓝的女朋友一直陪着呢，他真幸福。

林清只是笑。

见到了凌蓝，看见他躺在病床上，脸色很是苍白，不觉真的替他担起心来。

可是怎么才能说服凌蓝呀！小张见林清进来了，对林清瞥了一眼，什么也没有说。

不过小张确实可以称是一个称职的女朋友了。林清静静的坐在墙角的椅子上，静静地想自己的心事，期待着凌蓝快点好起来。

那种期待是真诚的，只有林清自己知道，那种期待让人等得很难过，很难过。

终于凌蓝醒了，小张的笑是不言而喻的，当然林清也很高兴，但是她并没有让凌蓝看到。

见小张仍陪在他身边，凌蓝问：“公司事情怎么样了？”

“经理，您放心啊！有我在，什么都不用担心。”

“哪，你，一直守这儿，能照顾得了那儿吗？”凌蓝似有赶小张走的意思，“我建议你还是回去吧，我这儿没事了。”

小张走出门的时候，狠狠地瞪了林清一眼。

林清并不生气，司空见惯了。

那天林清对凌蓝说了很多，但是凌蓝如何也不愿意做手术。他说他很好，但是后来他就有昏迷了。

于是，每天清晨，林清赶早班公交车卖号——百合花，然后买了甜点心，匆忙的赶去医院。一天，两天，他昏迷着，虽然医

生告诉林清已经不必担心了，他最近的情况已经渐渐趋于稳定了。

可是，在林清看来，凌蓝还一直没有醒，事情已经糟糕透了。

他每一天都在焦急地等待，祈求着那一天天一辆的时候，凌蓝就能挣开眼睛，微笑着看到桌上的百合花。晚上，有时候林清实在太累了就趴在床边睡一会。

寂静的夜晚，林清默默的凝视着夜空寻找这一颗颗稍纵即逝的流星，许下一个个单纯的愿望：希望它能赶快好起来，让这个无依无靠的异乡人的一生一帆风顺。

眼前突然闪现着凌蓝的身影和他那骄傲的笑：因为你长很漂亮啊，可是那笑态短暂，后来就变成那副沉重的表情了：因为我们都是异乡人。

第三天早晨，他奇迹般的又像预料中的那样醒了。林清可能是太累了，经趴在床边不知不觉地睡着了，凌蓝醒了，他轻轻的唤了一声：小林……

迷迷糊糊的林清也醒了，当他发现凌蓝正对她微笑的时候，他竟不知所措了：其实我本不该照顾他的，或许我应该在他醒来之前就赶快离去，现在反倒是睡着在这儿了，他会不会误会我呢？

“你要喝水吗？”林清转身去倒水。

“小林，这些天，你一直在这儿，太麻烦你了。”凌蓝似乎真的不好意思，“一定很累吧！”

林清并没有回答，因为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扶凌蓝起来喝水，凌蓝倒不好意思地说自己能行。

“小林，你……不生我的气了吧？”凌蓝小心翼翼的问，甚至连头都没有抬。

林清说其实那件事情他早就忘记了。

林清又问他是不是真得好些了？

凌蓝像以前那样骄傲的说其实没是么的，心脏病来犯的，只是这次有点厉害而已，以前没人照顾就过去了，这次竟……

凌蓝注意到了桌上的百合花，微微的笑了，文林清是不是喜欢百合花。

林清含糊的回答其实不很迷恋。

凌蓝告诉林清他倒是特别喜欢百合花，百合太纯洁了。

林清又问起凌蓝为何那天急匆匆的。

凌蓝突然沉默了一会，然后说：你知道吗？我的家乡，湖南，遭水灾了，几十年罕见的大水灾。他的声音哽咽了。

林清很起自己来，凌蓝是不能激动的嘛！“凌经理，您还没有完全康复，医生叮嘱您不要累着了。”

林清作了一个睡觉的很调皮的动作：“你刚刚醒，不能多说话的，躺下休息休息吧！我去买点吃得来。”

他真的醒了，她知道他是好人，他又可以像以前那样骄傲的笑了，那一天，林清绝的天空很蓝，阳光好灿烂……

很快的，凌蓝出院了。

出院那天，小张他们去了，林清没有去。

十

“小林，姐姐？”见到林清，凌蓝就那么骄傲的笑。

林清说那时是情非得已，只能说是你姐姐。

凌蓝就笑着问林清，只不过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应该长你四岁的。

渐渐的它们成了朋友，我是说他们不再认为自己在善意的对一个陌生的人，而是彼此将对方看成是很默契的朋友，至于为什么，大约是因为他们真正的理解到彼此都是善良的人吧！

其实善良的人应该与善良的人在一起，那样爱才会长久。

凌蓝告诉林清他自小就没有爸爸妈妈，使家乡的乡亲将自己养大的，所以他对家乡的感情特别深。

林清说：其实我也一样，我的故乡有我的家人，有我的朋友——俊，又美丽的山山水水，我说我不喜欢这儿，我坚信有一天我一定会回去，我要为故乡的事业奋斗一生，无怨无悔。

林清说这些的时候，凌蓝一直在笑，不只是他笑林清天真还是因为别的。

有一次，他们一起坐车去延庆玩，坐在车上，林清提到她给俊写了很多信俊都没有回的时候，凌蓝精很吃惊的望着林清，果汁洒满了衣袖。

转而凌蓝又笑了，连连说想不到呀、想不到呀。林清也就笑了，埋怨凌蓝“我警告你，你可别乱想呀！我跟俊是很好很好的朋友，仅仅是这样而已。”

转眼间又到了中秋节是很热闹的，那天林清收到了俊的信，俊说他会照顾好自己，照顾好林清的父母的，他会等林清回来的。

凌蓝打电话说要来同林清一起赏月，让他到门口迎接他。林清望着眼前的圆月——明亮、清澈，但是不像家乡的月亮，家乡的月亮是在左边而不是在右边的。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便插茱萸少一人。”

凌蓝果真来了，步行来的，林清问他为什么不开车，他说怕打扰了清幽。

林清请他进屋的时候，笑着说：“台不好意思了，让你陪我过中秋。”

凌蓝笑道：“啊！你应该这样想的，使我应该谢谢你陪我过中秋才对。”他又突然一本正经得问：“你知道如果没人陪我过中秋，我会去哪吗？”

林清淡淡一笑：“我怎么知道！”

“我会去赌场，或是酒吧！”

“嗯？那怎么行呢？酒喝多了，对身体不好，况且你还有心脏病，你疯了！”

一时间他们竟沉默了，然而他们沉默的理由不同：林清觉得自己的关心太自然了，凌蓝呢，觉得这样的关心太突然，以前从来没有遇到过。

透过窗，金色的圆月像一面铜镜挂在天空，但是天空中没有一颗星星，月显得很孤单。

“小林，差点儿忘了，我带了礼物来的。”其实并不是忘了，而是不知怎么将礼物送出去，这么多年，虽然送出去过很多礼物，但是这是第一次送给自己的朋友，使自己心甘情愿的送礼物。

“是什么？我先猜猜。嗯，是？算了算了，我猜不着。”

“你闭上眼睛，我把它放你手里，你再猜。”

林清乖乖的闭上了眼睛，“可是我只知道是发卡，不知道是什么颜色呀！”

“真聪明，哎！行了，啊！你白痴呀！睁开眼睛不就知道他是什么颜色了吗？”

林清睁开了眼睛：一只百合花形状的发卡，精致的无可挑剔。从来没有想象到，凌蓝竟是这样有趣的人。

“谢谢你啊！”两行泪已经顺着脸颊留了下来，那一刻，林清才明白：原来自己并不坚强，自己太需要人照顾，自己竟是那样的傻——一直鼓励不坚强的人要坚强的活，妄图照顾身边任何一个弱小的人。

凌蓝不知林清为什么哭了，一时惊慌“小林，你怎么了？”用手替林清抹眼泪。

没想到林清哭得越来越厉害了。

第一次，在一个外人面前林清说她想俊，想回家。

他说，其实我们想亲人想家不过是因为我们自己过得不好，我们需要一个能给我们温暖的地方，其实一切都会过去的，总有一天我们会回到生养我们的地方的，到时候你就可以跟家人在一起了。

林清问凌蓝以后有什么打算，凌蓝回答说：事业有成，然后去帮助更多的人。

林清又问他：那你自己呢？

有些时候，人生不能仅仅为了事业而存在，虽然林清懂得自己的一生将是为事业奋斗的一生但是她仍然希冀着善良的人能一生圆圆满满的幸福，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总是要做年轻人该做的事情：陪女朋友逛逛街，陪她去看看电影，或者是去一个幽静的公园，带她去冒一次险，带她去自己小时候玩过的地方……

凌蓝沉默了一会，半认真半开玩笑的说：“找个女朋友，像你这样善良的。”

林清不好意思的笑了，“啊？我从来不知道哪有像我一样善良的人？！让她做你女朋友，我可不干！世界上好人这么多，不能便宜了你一个人不是？你呀！想得不错，可是有了我这么善良的朋友，你就不能再有一位善良的妻子了，否则这世界也太不公平了吧！”

林清嘴上这么说着，心里却想象每一个善良的人都应该有一个善良的伴侣，更何况是自己的朋友呢！

有时候想想友情真是伟大！它真的可以是一个人纯粹的为自己的朋友虔诚的祷告：愿他幸福一生，甚至愿他有一个忠实的善良贤惠的伴侣。

其实有时候想想友情其实不也跟其他除了亲情之外的感情一样吗？或许友情有时候也只是自作多情，或许有时候只是被你的朋友利用，在你面前他那么真诚，可是或许在你背后他就不会在乎你，甚至把你当成经常烦扰他的一个东西，可是林清，她怎么就这样死心塌地，至于她对凌蓝了解有多少，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在凌蓝的眼里她又算什么她也不知道，很多时候她为这样的问题而苦恼。可是又有什么关系，一个人只可以有一次生命，在仅有的一次生命中对一个以前与自己毫不相干的人认真、真诚一次，即使傻、即使被他利用。然而那仅仅限于朋友，那种属于所有人的可以经常变换的爱情是没有资格享受这种待遇的，当然得除了三毛和荷西，他们的爱情是朋友之间的爱情，可是林清不欣赏那样的感情，太过虔诚、太过诚挚，有时彼此甚至不能吵架，因为太在乎对方。

很多很多次林清都想远离凌蓝，她真的好矛盾：对凌蓝付出那么多感情，到底值不值得，她很幸福的接受和爱着自己的朋友，但朋友又只能陪自己走一段路，那一段路之后他永远都只能是陪别人的人，这样的感情有意义吗？甚至有时候她都会想，是不是

自己并不是把凌蓝当成朋友了，但是她又把他当成什么人呢，是亲人吗？如果可以，她倒希望是那样。虽然她在凌蓝面前很自然，也是真正的自然，很幸福，但她清楚地明白她迟早会不辞而别，那是当他找到自己的幸福的时候，她唯一能做的。只有那样她才会永远的觉得自己幸福。但是现在，她做不到，虽然她已经试过很多次了——她将他给她的手机号删除过，连纸上记的也扔了，看到是他打的电话他就想着控制自己不要再去接可是当很长时间他没有理她的时候，她又不由得想起他，很想知道他过得好不好，当她听到他开心地笑了的时候，她又想远离他。

人，有时候简直是太奇怪了。

夜里的月亮很明亮，很纯洁，那一只百合花发卡映着月光格外美丽，那一天的夜的明亮不由得让林清想起来北京的第一个夜晚，它们都是那样的漫长，只是一个属于未来，一个属于过去……未来的是很幸福有很悲哀的，过去的却是很美丽很值得珍惜的，尽管它只能是过去，不能有未来。或许人活着是为了牵挂了牵挂生命，牵挂爱情，牵挂过去。

那天凌蓝回去的时候已经很晚很晚了，林清送凌蓝出门的时候，她突然对凌蓝说：“凌蓝，其实这些话我一直都想对你说的，可是一直……”

见林清犹犹豫豫的，凌蓝笑了，问有什么话不能直说吗？

“我想辞去娱乐城的工作……”凌蓝久久沉默了，林清接着说：“我这次是认真的，无论你同不同意，我都要辞职。”

凌蓝生气了：“为什么？为什么？”

他背对这林清，背影是那样高大：“连你也不支持我，你知道吗？虽然我成功了，我得到了很多人的承认，可是我，我真的需要一个人理解我，你懂吗？”“可是我们是朋友，朋友不能陪朋友走过一生，我很在乎你！”林清显然很激动，“我会一直会为你祈祷的，但我一定得离开你，虽然我很不愿意。”